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0〕80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
直达资金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0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公用经费）10009.57 万元，支出请列“20502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区划代码	序号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公用经费
653101000000	1	喀什市	10009.57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（公用经费）		
所属专项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喀地财教〔2020〕54号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（本级）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09.57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09.57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享受学生人数（人）	145160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（%）	100%
			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	不断提高
			学校办学条件	不断改善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拨付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标准（元/生/年）	小学650元/生/年、初中850元/生/年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教育教学质量	不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（%）	≥95%
			学生满意率（%）	≥95%